

关于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70032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5523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8670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2674 万元，调入资金 733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3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09 万元。

一、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348 万元，增长 6.2%，其中：税收收入 333302 万元，增长 12.3%；非税收入 219046 万元，下降 1.9%。分户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8000 万元，经开区 64808 万元，工业园区 24860 万元，示范区 5468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 税收收入分项：增值税 1374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9231 万元，个人所得税 9644 万元，资源税 3739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30 万元，房产税 7766 万元，印花税 4965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1035 万元，土地增值税 14296 元，车船税 7835 万元，耕地占用税 8465 万元，契税 43688 万元，环境保护税 1453 万元。

● 非税收入分项：专项收入 5638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

费收入 34878 万元，罚没收入 345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024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695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852 万元，其他收入 11652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市级收入 486701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返还性收入 2660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21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942 万元。

三、其他主要收入情况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3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267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3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09 万元。

关于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70032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1116407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6933 万元（返还性支出 118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9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26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463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9127 万元。

一、市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6407 万元，分户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8414 万元，经开区 85781 万元，工业园区 37825 万元，示范区 74387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82 万元，教育支出 26290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61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98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38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35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14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4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88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0333 万元。

二、补助县（区）支出项目情况

补助县（区）支出 1693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18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9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4 万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71265 万元。主要是：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改革后市县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省级分成 20%，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省级分成 15%。原体制下按收入项目等实施的增量分成政策，以 2019 年市县实际上解额核定固定基数，通过财政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另有省级下划收入和长期执行的固定上解基数等。

关于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5390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35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4742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0600 万元。

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2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万元。

关于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53909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50351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0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9 万元，调出资金 733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92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7373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85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955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49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26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1899 万元。

关于 2025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后，5 个县的上级补助收入 and 上解上级支出主要是与省财政的转移支付关系，省对县级转移支付不再编入市级财政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486701 万元，主要为我市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687 万元，市级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关于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7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2 万元，下降 9.3%，继续保持“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8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68 万元。

关于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对市级国有企业经营情况的统计调查，对经营稳定能够实现利润的国有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221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股息红利收入 6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46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93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221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7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1182 万元。

关于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编制的总体原则是“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编报范围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纳入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

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5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782985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308105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77476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219 万元，累计结余 416028 万元。

关于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77039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3925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864681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8539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455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79442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48499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6469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885239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76251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3173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793395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8368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7225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64627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47882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5947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828768 万元。全市市县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省政府批准的限额。

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2025 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适应新形势下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坚持守正创新，以“用得好”和“求实效”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的工作质效，完善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对于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适合的项目严格按成本绩效分析的要求和方法开展评估，从源头加强成本管控。针对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偏高、部分功能闲置浪费、成本和支出水平偏高等情况，通过绩效分析和科学论证，建立与发展阶段、财力许可相适应的项目绩效水平。

二是改进绩效评价。将成本管控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全面分析项目成本构成，研判成本列支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测算标准是否合理，重点关注效率低下、效果不佳或成本较高的流程节点，查找成本管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流程、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

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方面，合理设定成本指标，充分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夯实基

础强化成本约束。另一方面，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分析具体项目的成本、产出、效益、质量，进一步优化调整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提升整体质量。

四是进一步拓展我市成本绩效试点范围。要通过成本绩效试点改革，将成本绩效理念融汇贯通于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通过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大力压减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益，推进预算管理精细化、财政支出标准化、预算编制科学化、费用核算成本化，助力打破项目预算“基数+增长率”的固化惯性模式，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